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名間鄉	1		陳聰鑑	52年10月2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間國小、名尚國小、三光國中、世界高工、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大庄村大賢宮主任委員、小英之友會常務監事。	1.配合市區之整體規劃，遷移本鄉清潔隊部至郊區繼續辦理各項業務。 2.打開鄉內交通瓶颈，暢通鄉內道路網（如投139線與南田路交叉處拓寬，受天宮北側打通二水之豐柏路）。 3.繼續推動受天宮玻璃橋之景觀，發展觀光事業。 4.關懷弱勢族群，照顧低收入戶鄉親。 5.建立農產品產銷制度，防止農產品進口，嚴格要求公平檢驗，建立產地標誌，全方位捍衛本鄉農特產品。 6.加強維護治安，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名間鄉	2		陳文德	52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第一屆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第六屆鄉民代表。 3.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副議長。 4.第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5.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農業發展： 1.結合社會每年舉辦大型推廣本鄉農特產品活動，且積極發本鄉在地特色伴手禮，結合人文、地方特色，並透過網路行銷，以拓展通路，增進收益。 2.極力爭取八卦山旱灌漿用水便利，以降低茶葉、山藥、鳳梨、生薑、紅龜果、通天草等經濟作物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入。 3.輔導農民作物安全用藥，生產品質認證優質農產品，確保消費安全，讓消費者安心有信心。 4.致力發展精緻農業，將本鄉的農業與休閒觀光結合，提昇本鄉復興的農業升級，以吸引遊客行銷。 觀光發展： 1.努力中央政府申請建設經費，建設名間美麗國家園。 2.規劃打造自行車、旅遊步道串聯鄉內優美景點，吸引遊客，增加地方產業收益。 3.活化堡壘、七星陣地公園，結合受天宮及在地人文產業，發展地方農業特色觀光旅遊。 4.推動大新街冷泉水果產業風華再現，增加親子戲水公園設施，提供有特色又安全的觀光休憩環境。 社會福利： 1.結合老人大學、婦女大學等資源，配合各村及社區開辦各才藝研習課程，提倡社區學習課程終身學習，豐富鄉鄰的休閒生活。 2.鼓勵教育，補助本鄉中班幼兒（不分公私幼兒園）教育學習補助金五千元，以便民措施： 1.增加設立關懷弱勢之家，為老弱、婦孺、新住民提供快速溫馨的服務。 2.加強各村所屬各村辦處及鄉內各機關之聯繫，以提昇行政效率，提供鄉民更便捷的服務。	

貳、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二選舉區	1		陳廣政	48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名尚國小畢業、三光國中畢業、南投高中畢業	赤水社區第二屆理事長。 赤水村第十四、十五屆村長。名間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第十八屆代表，現任第十九屆副主席。淡江大學中小企業主持人研究班。南投警友辦事處顧問。	一、團結和諧，理性問政。 二、勤走基層，廣納民意。 三、監督鄉政，嚴審預算。 四、反映民意，爭取建設。 五、排解紛爭，異中求同。

參、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竹圍	1		黃玉輝	51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中	名間農會會員代表第十三、十四、十五屆代表 警友會赤水站站長 現任竹圍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永保「三通」一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2、運用社區活動中心關懷照顧老幼及弱勢團體。 3、實施社區大掃除以維護居民健康。 4、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5、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永保安康。 6、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竹圍	2		黃國輝	37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高中畢業	一、曾任竹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促進地方團結和諧，廣徵各階層意見。 三、照顧弱勢、老人及兒童福利，發揚敬老撫幼精神。 四、配合社區發展組織，強化地方向心力共同為地方發展而努力。	
赤水村	1		陳明鎮	46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尚國小三光國中臺中市新民商工業	1.錦梓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媽祖教堂室及守望相助隊秘書。 2.名間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祕書。 3.國家發展研究院黨政研究班結業。 4.赤水火宮重建志工。赤水警友站幹事。5.臺灣瘋狗村社會召集人。 6.現職：農~自由業。	1.專心用心為赤水村打拚服務。 2.遵守政府法令，不送禮、不買票及變相不良手法。 3.調和關係赤水火宮大廟，建構日月星拱橋，成為名間鄉新地標。 4.結合村內各宗教，推廣文化，淨化人心。 5.協助赤水~錦梓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正常會務、業務。 6.建議爭取八卦山旱灌漿工程建設及辦理各項活動。 7.建議府庫開闢旱灌漿工程津貼為新臺幣壹萬元即可。 8.爭取各項基礎工程建設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9.悉心關懷弱勢家庭。發揚傳統文化美德。 10.徵求改善南門路遇大雨積水現象。爭取公崎巷道路，排水溝堵塞工程建設。 11.連結全山頭國家風景區，開發錦梓清福宮「三層巒」，成為名間鄉「猴探井」。 12.成立臉書，帶動赤水村總體活力。
赤水村	2		陳松明	50年8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畢業	第十八屆赤水村長 第十九屆赤水村長	1、配合鄉公所向縣政府爭取巷道維修及排水設施。 2、配合鄉公所向縣政府爭取八卦山旱灌漿完成的共水設施。 3、做好監視系統維修，維護地方治安。 4、採納村民建言，做好村長應盡責任與義務。 5、促進村民和諧生活，凝聚地方向心力。 6、熱誠真心、努力，服務村民。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崙村	1		楊紋練	54年4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三光國中弓鞋國小	一、三崙社區守望相助隊第三、四屆隊長 二、三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現任三崙村村長 四、三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一、積極爭取建設，美化社區環境。 二、照顧弱勢，爭取各項福利。 三、認真、打拚、創造三崙好未來。
三崙村	2		陳允裕	52年10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畢業	名間鄉公所調解委員 名間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名間鄉三崙村16、17、18屆村長	一、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裁體取直及巷道路面保持平坦舒適。 二、爭取村內主要道路鋪設瀝青標線繪製，以維護夜間及濃霧中行車安全。 三、爭取經費美化木杆門面置空地為子孫孫營造繁榮及賞心悅目的美好生活環境。 四、重新及新設路標指路牌。 五、爭取經費購置設立老人運動器材及孩童娛樂遊戲設施，營造美麗天倫情、爭取設立兒童遊戲場。 六、設立弓鞋社區融入大型意象指標並註明「弓鞋」名稱之由來。 七、極力爭取砲寮附近土地自變更，發展觀光用途並增加砲臺內部設備及觀光內容，以促進休閒觀光為農產品行銷機。 八、前已營運之砲坑公園，已公告滿期，將協助遷後，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改善公園休憩設施，以帶動觀光發展。 九、營造美好的環境串連弓鞋步道、軍旅砲台、百年神樹柯仔公及各口袋公園等等，引進人潮，為農產品帶來更多商機，為地方帶來繁榮。 十、加強村內婦女、兒童、少年、老人，低收入戶及殘障福利之申請與照顧。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区内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_{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所。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圓遺露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9.在投票所四周10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千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匦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2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人投票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执行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或造成殘疾者，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予其刑。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或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三之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就職。